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项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的股票接近警戒线及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599,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1%，已用于质押融资的股份为 99,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55%；齐心控股已质押融资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3.74%，质押股份的融资警戒线为 14.2~17.3 元,平仓线为 12.7-15.00 元，该质押股份已接近或达到警戒线和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权后未进行配资和高杠杆融资。

齐心控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70,000,000	2015-06-29	2018-6-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2%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2015-12-16	2016-12-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8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2015-12-18	2015-12-1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2015-12-18	2015-1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	2.82%	补充流动资金
99,200,000	合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将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公司争取在五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